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；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与邱宇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拟将公司持有的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特保温科技”，原名为“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”）的3,500,000股股份及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邱宇，合计转让嘉特保温科技7%股权，交易价格为9.31元/股，交易对价合计3,258.5万元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对嘉特保温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20%变更为13%。

基于上述转让，公司与嘉特保温科技、邱靖涛、邱靖涌、邱静飞、邱杰、邱兴龙及潘明强就其于2016年10月24日签订的《平湖美嘉保温容器工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签订补充协议，对股权回购、反稀释、分红、经营安排条款等进行修订及补充约定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2020-036）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，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